



## 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7月10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5年7月24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6年1月17日校務會議通過更改校名

中華民國98年1月15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通過更改會議名稱

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教務會議通過更改會議名稱

中華民國106年5月25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8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全人教育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訂定本校全人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設置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宗旨為審議全人教育中心課程之規劃，加強全人教育中心各學科教學之協調、溝通與銜接，以提昇教學品質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至少10人，由下列人員組織之：  
一、當然委員：全人教育中心主任兼召集人及主席，任期自擔任職務起至任期期滿而卸除。  
二、推選委員：於每學年第一學期初由本中心專任教師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1年，連選得連任。  
三、學生代表：由學生會於兩校區各選派1名代表參加。
- 第四條 本會得置諮詢顧問若干人，由校長敦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  
一、訂定全人教育中心課程規劃之原則。  
二、訂定各學制之畢業通識課程學分數及學分結構。  
三、規劃本中心課程架構：一般科目、校訂必修科目及校訂選修科目。  
四、其他有關課程規劃之配合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會以每學期開會1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亦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(含)以上委員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。
- 第七條 課程發展為每位教師之職責，經本會決議之事項，得指定全人教育中心專任教師進行課程發展之專案研究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全人教育中心會議、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